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(無線電視) 事業(內容)裁處案件一覽表

裁處日期：109/09/01~109/09/30

受處分單位	受處分頻道	處分書文號	節目名稱	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	違法事實	受處分內容說明	核處情形
1 臺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臺灣電視台	通傳內容字第 10900203260號 處分日期： 109/09/30	午安您好 台視新聞 -驚悚房仲 業績不好 揮刀砍小 黃司機新聞	109/04/14 11:58~00:00	違反節目分 級處理辦法	播出「驚悚 房仲業績不好 揮刀砍小黃司機」新聞，涉違反廣播電視法第26條之1第1項規定略如下：主播口述：「……疑似業績不好，房仲竟然就持刀隨機砍人，台北市萬華區上週六晚間，一名運將下班準備要回家，經過騎樓的時候，突然被一名男子持刀猛砍十八刀，警方獲報立刻到場將嫌犯制伏，而無辜被砍的運將，現在還在加護病房尚未脫離險境……」。現場畫面：報導中重覆數次播出嫌犯轉身走至受害者背後、舉手刺擊被害人、被害人掙扎倒地及搖晃站起求助之畫面。前揭新聞報導臺北市萬華區出現兇嫌持刀隨機砍人，猛刺被害人18刀，致被害人身負重傷，報導過程出現行兇犯罪之畫面，雖經霧化處理，惟行兇打鬥過程及被害人負傷畫面動作仍可辨識。系爭新聞內容雖以馬賽克及抽格等效果後製處理，然行兇過程仍可清楚辨識，並輔以記者以口述及標題說明，含有暴力、血腥、恐怖等意涵，易對兒童身心產生不良影響，逾越新聞報導畫面應符合「普遍級」之規定，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26條之1第1項及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第11條規定。	罰鍰 NT\$650,000

罰鍰： 1 件 警告： 0 件

核處金額： NT\$650,000 元